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3/F WING ON HOUSE ·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 HONG KONG DX-009100 Central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TELEPHONE (電話) : (852) 2846 0500
FACSIMILE (傳真) : (852) 2845 0387
E-MAIL (電子郵件) : sg@hklawsoc.org.hk
HOME PAGE (網頁) : <http://www.hklawsoc.org.hk>

2016年6月7日

新闻稿

苏绍聪律师获选香港律师会会长

香港律师会于5月26日举行周年大会，并同时选出新一届理事会成员。参与竞选的提名人中，黄吴洁华律师、陈泽铭律师、陈洁心律师、庄伟伦律师、黎寿昌律师及汤文龙律师当选为新一届理事。

于今天（6月7日）的理事会会议上，苏绍聪律师获选为香港律师会会长，两位副会长分别由彭韵僖律师及黎雅明律师担任。

请参阅附页之新一届理事会名单。

香港律师会理事名单（2016/17 年度）：

苏绍聪（会长）

彭韵僖（副会长）

黎雅明（副会长）

熊运信	何君尧
王桂埙	罗志力
史密夫	马华润
黄吴洁华	乔柏仁
白乐德	陈晓峰
陈宝仪	帝理迈
陈泽铭	陈洁心
庄伟伦	黎寿昌
汤文龙	

传媒查询请致电 2846 0520 与对外事务部总监苏焕娟女士联络，或电邮至 adceag@hklawsoc.org.hk

关于香港律师会

香港律师会于 1907 年注册成立，是香港律师的专业团体。通过履行其法定职责和行使其监管权，香港律师会致力不断地提高律师的专业水平和操守，执行律师纪律守则的规定。香港律师会协助其会员推广香港法律服务，以及不时就不同的法律建议发表其意见。如欲索取更多相关资料，请浏览香港律师会网址：www.hklawsoc.org.hk

香港律师会会长苏绍聪律师简历：

苏绍聪律师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当选香港律师会会长。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获选为香港律师会副会长，并于 2014 年及 2015 年连任。此前，自 2005 年起苏律师出任律师会理事会理事，曾担任不同委员会的主席，包括审查及纪律常务委员会、执业者事务常务委员会、法律周筹委会及宪法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现时他是大中华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



苏律师现为孖士打律师行合伙人，主理有关商业及与物业、诽谤和媒体相关的诉讼工作、内地的诉讼、两地跨境诉讼仲裁等。苏律师拥有赫尔大学法律学士 (1985)、香港大学国际商法硕士 (1993)、北京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学士 (1997)及清华大学法学博士(2005)学位。

苏律师获准在香港 (1988)、英格兰韦尔斯 (1991)、澳洲-ACT (1991)、澳洲高等法院 (1991)、新加坡 (1993)及中国内地 (2009) 执业，亦是中国委托公证人 (2003)。

香港律师会副会长彭韵僊律师简历：

彭韵僊律师自 2005 年起加入律师会理事会。彭律师于 2014 年 9 月 2 日获选为香港律师会副会长，并于 2015 年及 2016 年连任。现为国际法律事务委员会、审批委员会及公益服务和小区工作嘉许委员会主席。彭律师亦参与律师会多个委员会职务，包括：审查及纪律常务委员会、政策及资源常务委员会、对外事务常务委员会、宪制事务及人权委员会等工作。



彭律师获准在澳洲(1989)、英格兰韦尔斯(1991)及香港(1991)执业；亦为国际公证人、婚姻监礼人、认可调解员、香港仲裁司学会会员及中国委托公证人。彭律师擅长民事诉讼、商业法及物业管理等方面法律业务。现为彭耀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另外，彭律师亦代表香港律师会出任亚太法律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及香港法律援助服务局的成员。由于彭律师积极参与社会服务，于 2006 年获香港特区政府颁授荣誉勋章及于 2010 年获委任为太平绅士。

香港律师会副会长黎雅明律师简历：

黎雅明律师于 2005 年起加入律师会理事会，曾参与执业者事务常务委员会、政策及资源常务委员会、审查及纪律常务委员会、专业水平及发展常务委员会、会员服务常务委员会、诉讼委员会、科技委员会、伊斯兰金融工作小组及其他委员会工作。黎雅明律师创办，现时负责律师行之营运，主理有关诉讼、商业及公司、伊斯兰金融、土地、信托及公证等。



黎雅明律师于英国敦伦接受教育并取得英国执业律师资格。其后移居香港，于成立黎雅明律师行前，曾于一家本地知名律师事务所执业。黎雅明律师亦获准在英格兰韦尔斯执业，及拥有香港国际公证人及英格兰韦尔斯公证人资格。他亦是一家以服务本地社群为主的慈善基金之信托人。

另外，黎雅明律师于 2005 年获委任为太平绅士。